

“农转非”后户口能否迁回原籍?

市公安局:若迁入地非户口冻结区可以迁回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8月25日,李先生反映:山口乡中心村泥洼组7月份房后山体滑坡,希望资规部门帮助协调迁址建房。

市资规局回复:安庆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现场为反映人房屋迁建选址提供指导,初步确定了选址位置,并讲解了宅基地审批相关流程,明确告知新选址要避免切坡建房,住宅后墙位置离坡脚要预留3~5米安全距离等建房要求。下一步,市资规局将积极敦促高新区山口乡做好宅基地审批工作,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8月26日,朱女士咨询:1992年“农转非”,现在能否迁回原籍?

市公安局回复:反映人自己和丈夫于1992年“农转非”后户口迁入大观区,丈夫在老家宜秀区大桥街道办事处苏岗社区有合法稳定住所和宅基地使用权,希望将户口迁回老家。

经核查,如果反映人丈夫老家,即迁入地非户口冻结区,其夫妻二人户口可以迁回。

●8月26日,黄先生反映:江花小区对面的江滩公园有些人遛狗不牵绳,没有挂牌。

市公安局回复:市“犬管办”对迎江区“犬管办”、市城管局下达了工作指令,要求公安、城管联合执法,在遛犬相对集中的时段(18时至19时30分)对江滩公园进行集中巡查整治,对携犬外出未佩戴犬牌、未系犬绳、不即时清理粪便的行为按《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劝阻及查处。

●8月27日,胡先生咨询:房屋拆迁,对安置小区小户型房源不满意,能否协调兑换房票为现金?

宜秀区政府回复:经了解,反映

人为宜秀区龙珠山片区生态修复及防洪保安项目中征迁户,该户户口认证9人,拆迁补偿共180多万元,其夫妻二人均为退休老教师,目前其子女部分拆迁补偿已经落实,仍有约39.79万元未兑换。根据项目征迁安置方案,该项目安置方式为实物安置,安置地点为北部新城建设管理局集中采购的北城秀里小区以及龙城天悦小区两处;该户可以按照房票总金额80%购买住房,20%可以提现,反映人至多可提现约7万元,其余房票需全部用于采购该项目指定房源。

经社区与开发商联系,目前北城秀里小区仍有小户型房源,该户房票金额(约39万)刚好足够购买北城秀里小户型房源,但因该户对现有房源户型、楼层不太满意,故提出希望全部兑换现金或提供其他房源。该诉求不符合本项目安置政策要求,不予办理。社区工作人员将积极与开发商协商,争取能协调提供其他合适房源供其选择。

●8月28日,徐女士反映:顺安南

苑7号楼401室外墙违规搭花架。

市住建局回复:经市住保中心工作人员向顺安南苑小区物业公司了解,6月14日反映人告知物业401室违规安装花架问题,随后物业公司安排人员对401室进行劝导,并宣传告知相关物业管理规定,其行为违反物业管理条例及小区业主公约、管理合同等,极易造成安全事件,劝导该住户自行整改;6月21日,因401室未及时调整,物业公司联合社区、城管及龙狮桥乡政府工作人员上门再次劝导,但效果甚微。

投诉期间,派出所民警、特警,以及市、区域管理部门、龙狮桥乡政府都曾协调,但都未能解决此事。8月20日,龙狮桥乡政府领导干部2次上门协调,当晚物业安排保安上门确查此事,但反映人拒绝保安入室。

目前,市住建局要求物业公司按照迎江区住建交通局和迎江区龙狮桥乡政府的《整改督办函》进一步加强对401室的劝导,尽早尽快纠正违规行为,排除安全隐患。

8月28日下午,大观区宜园社区残疾人在学习手工编织彩带花卉技能。

为帮助残疾人解决就业难问题,大观区宜园社区党群服务站联合“残疾人之家”组织开展手工编花技能培训,帮助社区残疾人提升生活技能,助力残疾人实现自身价值。

全媒体记者 路欣
通讯员 项顺平 摄



“执行110”异地拘传 慑于法律威严 被执行人主动还款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严姪)8月19日至20日,桐城市人民法院“执行110”深夜赴合肥市、安庆市,成功拘传两起案件中消失已久的被执行人。在执行干警的释法明理下,案件双方达成和解。

19日18时30分,“执行110”接到申请人报警电话,称被执行人郑某在合肥一饭店就餐。执行干警火速集结赶往合肥市,于深夜22时将郑某拘传带回执行局。执行干警不顾困乏,与郑某展开多轮“拉锯战”。直至凌晨,郑某同意支付10万余元款,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20日22时40分,“执行110”收到安庆市公安局提供的线索,被执行人崔某在安庆市某宾馆入住。“执行110”迅速集结警力赶赴安庆市,于21日凌晨0时50分将被执行人带回。2013年7月,崔某向原告宋某借款,法院判令被告崔某偿还借款4.5万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崔某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执行干警多次寻找也未发现崔某踪迹,直到此次与公安机关协同配合将其控制拘传。通过协调双方现场沟通,同时慑于法律威严,崔某当场作出了明确的还款计划,自2023年9月20日起每月偿还5000元。

桐城法院“执行110”始终24小时“在线”,今后将进一步健全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着力破解“查人找物”难题,全力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在校学生需警惕 勿做犯罪“工具人”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缺钱可以找我,项目兼职,一天可挣几千元”“一张卡一天可以挣3000元”“推荐他人提供银行卡,可赚转账金额5%佣金”……如果在微信群、QQ群看到这样能轻松赚钱的信息或广告,你是否会心动?近期,大观区人民检察院办理多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时发现,一些在校大学生、大中专学生由于贪图金钱利益,缺少防范心理,参与其中,最终沦为犯罪分子的“帮凶”。

王某系某职业学院学生,平时在校表现优异,并担任学生干部,是老师和同学心目中的好学生。今年2月,王某在微信群中看到上述信息后,添加对方为好友,在明知他人

可能利用银行卡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将用自己身份证办理的三张银行卡提供给他人用于操作转账,非法获利3万余元。

王某供述:“我知道他们的钱可能是违法犯罪的钱,但我以为我只提供卡,那些钱跟我没有关系。这么做来钱快,所以还是继续让对方操作了。”

经查,王某提供的三张银行卡涉及全国多起电信诈骗案件,资金支付结算金额190万余元。

归案后,王某多次表示不应因贪图一时之利而走上犯罪道路,但世上没有后悔药,王某仍需为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检察官提醒:如果有人借用你的手机卡、银行卡,并承诺会支付

“好处费”,这时需擦亮眼睛、认清事实,这种赚钱方式可能会让你沦为信息网络犯罪分子的帮凶,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近年来,犯罪分子以轻松赚外快等名义向他人借用电话卡、银行卡进行电信网络诈骗,对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

在校大学生普遍存在思想不成熟等问题,一旦交友不慎,容易走上“赚快钱”的违法犯罪道路。新学期开学在即,检察官提醒已经迈入大学校门的大学生和即将迈入大学校门的准大学生们:“两卡”(银行卡、手机卡)具有很强的身份属性,不能随意借给他人使用,更不能意图出借、出售以牟利,稍有不慎,则可能涉嫌刑事犯罪!